

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19 年 4 月)

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共计增加股本 1,503,400.00 股，股票面值 1 元，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,503,400.00 元，

根据公司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,071.1192 万元变更为 115,221.4592 万元，股本由 1,150,711,192 股变更为 1,152,214,592 股；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、注册股本的条款作出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七条： 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,071.1192 万元。”	第七条： 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,221.4592 万元。”
2	第二十一条： 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150,711,19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	第二十一条： 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152,214,59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2 日